

三农瞭望

高标准农田岂能种光伏

据报道,在个别地方的部分乡村,一大片光伏阵列矗立在连片的稻田里。有的是2019年耗资800多万元建起的高标准农田,2021年起却被用来建设光伏电站。这引发了热议,也让人们思考耕地保护和产业用地的关系。

耕地是粮食生产的命根子。这些年来,无论国际形势怎么变化,14亿多人都能每天到点开饭,饭碗越端越稳,吃得越来越好,重要原因是牢牢守住了耕地红线。近年来,耕地保护越来越严格,不仅落实“占补平衡”,又提出“进出平衡”。通过耕地保护党政同责、卫星遥感图片比对、公开通报挂牌督办等硬措施,全国耕地总量连续净增长。

耕地红线不能突破,变通突破也不行。宝贵的耕地,如果今天这个产业用,明天那个产业占,岂不成了“唐僧肉”?我国有9亿多亩耕地,15亿多亩永久基本农田,已建成10亿多亩高标准农田。每一寸高标准农田都应早涝保收出力,而不能另作他途。刚耗资数百万元资金建设田间道路、灌排工程,转头又上马光伏项目,着实让人惋惜。

发展光伏当然没有错,关键是要看在那

耕地红线不能突破,变通突破也不行。宝贵的耕地,如果今天这个产业用,明天那个产业占,岂不成了“唐僧肉”?能不能处理好发展与土地的关系,关乎现代化进程。珍惜保护耕地、合理利用每寸土地,应成为全社会的共识。

里发展,怎么发展。2023年3月,三部门印发《关于支持光伏发电产业发展规范用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明确光伏方阵用地不得占用耕地,占用其他农用地的,应根据实际合理控制。光伏产业要顺应政策法规要求,找准产业方向。比如,可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基础上,充分利用沙漠、戈壁、荒漠等未利用地,布局大型光电基地;又如,在土地资源紧张的地区,可重点开发屋顶光伏、建筑光伏等分布式能源。

与田争地的不仅是光伏项目。产业项目总要考虑人地钱,过去首先考虑钱,如今更多要考虑地。好多产业感到用地难,不少地方觉得用地难,这恐怕会是今后的常态,告别粗放式用地是历史的必然。经济社会活动离不开土地,建城市、搞工业、保生态、种粮食都要有地,必须排出优先序,合理

布局。在“三区三线”划定的时候,国家优先划定的是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如今,“三区三线”已落实到图,各类经济活动均要遵循。

现实中,一些地方在处理保耕地面积和要发展空间关系时面临困难。有的做法能助力地方经济发展,却可能损害国家粮食安全。对地方来说,保护耕地是潜绩,发展经济是显绩。地方领导干部要树立正确的政绩观,要显绩也要潜绩,尤其是聚焦“国之大者”,把耕地保护这类中央交办的大事要事办好。当然,很多地方找到一个好项目不容易,要用足用好现有政策,寻找合法合规的用地出路。复杂的经济生活充满了两难多难,无可回避,只能兼顾,从大局出发,必须守住底线红线,在多重目标中寻求最佳方案。底线红线也是高压线。近年来,有关部

门多次公布土地违法违规典型案例。对地方政府来说,要举一反三,像保护大熊猫一样保护耕地,为子孙后代守好“饭碗田”。对触犯法律法规的,要严肃追究责任。同时,也要稳妥安置政策变化完善过程中产生的历史遗留问题。对企业来说,发展非农业不能打耕地主意,要着眼于用好其他地类,集约节约用地。增强用地合规意识,投资前务必要清楚地块性质,是农用地、建设用地还是未利用地,是永久基本农田,一般耕地还是耕地之外的农用地,对相应的用地政策也要心中有数,不抱侥幸心理,不打“擦边球”。

从中文造字看,富自田起。对耕地的态度体现着一个国家饭碗的成色。我国是农业大国,也是人口大国,农地利用直接关系到乡村振兴。能不能处理好发展与土地的关系,关乎现代化进程。珍惜保护耕地、合理利用每寸土地,应成为全社会的共识。



齐金亮

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充分发挥新型举国体制优势,全面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加大种业振兴、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力度,实施农机装备补短板行动。新征程上,以科技创新培育农业新质生产力,是农业高质量发展的核心驱动力,推动乡村振兴的内生要求。为现代农业发展插上科技翅膀,将实现农业现代化增动力、添活力,有效支撑农业强国建设。

近年来,我国农业发展取得举世瞩目的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农业科技创新能力显著增强,装备水平明显提升。当前,我国农业科技整体实力进入世界前列,整体上形成了少量领跑、多数并跑和跟跑的科技基本态势,主要农产品产量和单产水平在世界范围内位居前列。据农业农村部数据,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从2012年的54.5%提升至2022年的62.4%。我国农业机械化、智能化水平越来越高,无人驾驶、北斗导航、自动控制等得到广泛运用,各种智能化农机设备涵盖播、种、喷、收、运各个环节,提高了农业生产效率,减少了生产成本,还提升了农产品品质。

我国作为传统农业大国,农业强国建设任务重、涉及范围广。农业科技创新是建设农业强国的强劲引擎,也是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的关键所在。世界农业强国的共性特征之一,就是农业科技创新能力强,科技对农业的贡献率在80%左右。与此相比,我国农业科技创新还存在一定差距,农业科技和装备水平依然存在一些弱项。

其一,农业科技供给与需求仍存在错位。高校和科研机构作为农业科技供给的主体,将关注点聚焦在农业科技的理论创新上,对我国农业发展中的重大科技需求,尤其是对一些关键理论与技术的研究关注不足,导致农业科技供给与需求之间出现错位。

其二,种业发展依然存在短板。与发达国家相比,目前我国种业核心技术创新水平依然有一定差距,主要体现在种质资源挖掘、技术创新应用及商业化育种体系建设等方面。实现全方位的农业科技自立自强任务艰巨。

其三,农业装备环境要求与农业生产实践不相匹配。我国农业生产仍以小农户为主,耕地碎片化严重,在一定区域难以与智能机械等先进农业科技相衔接。农业装备供给侧没有充分考虑我国农业生产的实际特征,尤其是不同区域农业生产对科技需求的差异性。这是建设农业强国过程中一个较为明显的薄弱环节。

实现农业现代化的关键是农业科技现代化,农业科技创新是农业现代化的强劲引擎和关键利器。为此,应紧盯世界农业科技前沿,大力提升我国农业科技水平,加快实现高水平农业科技自立自强,为建设农业强国提供坚强支撑。

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基于国家粮食安全的底线思维,加强耕地保护和建设,健全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制度体系,充分考虑我国人多地少、耕地有限的现实,用高水平的农业科技、现代化的物质装备,逐步提升农业机械化、设施化、智能化水平,破解资源禀赋制约,不断提高土地产出率、劳动生产率和资源利用率。

推进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聚焦生物育种、农机制造、智慧农业等重点领域,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占领农业高地。特别是要加快建设现代化的种质资源库,实现农业科技供给与农业实践各环节的有效融合,促进产学研结合、育繁推一体化,建立健全商业化育种体系,以实现农业科技自立自强,确保重要农产品种源自主可控。

增强农业装备创新。充分考虑农业生产的区域适宜性、种植模式以及种植主体的适宜性。农业科技和装备应在投入品的绿色化、生产过程的清洁化、废弃物的资源化等领域实施创新,推动农业绿色发展,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手段,对农业生产环境状况进行实时监测,通过大数据综合分析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科学方案。农业科技和装备与农业全产业链实现深度融合,为农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作者系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于法稳

微短剧不可短视

臧梦雅

时下,微短剧行业迎来爆发式增长,围绕微短剧的讨论不断升温。不过,随着讨论增加,争议也在变多。中国消费者协会不久前发布的《2023年第四季度消费维权舆情热点》,点名短视频平台微短剧诱导付费乱象。近日“夫妻做微短剧每月进账4亿多元”的消息也让网友哗然。

微短剧具有情节简单、节奏紧凑、剧情反转快等特点,契合了网友对碎片化信息的接收习惯,迎合了短视频时代观众的胃口。然而,有的作品火爆之下经不起细究。虽然微短剧的很多题材成为征服市场的“流量密码”,但是剧情缺乏逻辑、格调低下、抄袭盗版严重等问题制约着行业发展。有的微短剧“火”得快,“熄火”也快;有的为了追求“爆款”价值,忽视了作品的艺术价值和思想价值。

创作周期短、投入成本低,却能以小博大,微短剧吸引了大量创作者加入,也引来了大量资本关注。各方涌入,让行业泥沙俱下。有业内人士表示,如今拍摄成本水涨船高,能制作方“赚大钱”的微短剧比例很少。个别投资者为了快速引流、压低成本,只能粗制滥造、以量取胜,甚至在内容尺度上动起歪心思,恐怕是“快钱”思维在作祟。如此一来,微短剧的作品成色可想而知。

当然,在这样的市场环境下,仍有值得

称道的一批优质微短剧。例如,《大过年的》《大妈的世界》取材于生活细节,获得不少观众共鸣;《逃出大英博物馆》则创新故事题材和叙事手法,以小视角捕捉大情怀。其实,剧集制作水平参差不齐、题材同质化严重等问题,并非只存在于微短剧。每年生产的大量电视剧、网剧不乏粗制滥造、情节“雷人”的作品,也不是每部长篇巨制都能一路“狂飙”,成为经得起时间考验的精品力作。如果微短剧从业者也不重视提升质量,只靠低成本以量取胜,那是注定赢不了、走不远的。只有提高制作能力、作品品质等不可替代性,才能真正走出一条不可复制的爆款之路。

与很多新兴行业一样,微短剧行业必然会经历从野蛮生长走向成熟、规范的过程,低劣的内容、引流的噱头终将被市场淘汰。目前来看,随着管理逐步完善,微短剧从业者终将在规范化的道路上找到可持续发展路径,制作出更多精品。而高额收费、重复收费,以及诱导老年人、未成年人消费者“氪金”等乱象,也将得到有效遏制。

归根结底,微短剧发展要保持生命力,绝不能短视,要在升级内容品质、撬动产业发展等方面持续深耕,让高流量转化为高质量,让小短剧散发出大能量。

(中国经济网供稿)

上海警方



侦破一起“数字藏品”集资诈骗案

当心“数字藏品”新骗局

上海警方近期成功捣毁一个以投资“数字藏品”为幌子进行集资诈骗的犯罪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11名,查实涉案金额4000余万元。该团伙未取得相关资质,却以承诺固定收益的形式公开宣传,吸收不特定社会公众投入资金,实际上是打着投资“数字藏品”幌子,以固定涨幅为诱饵骗取钱财的一种新型集资诈骗。这类新型骗局颇具迷惑性、欺骗性,为了营造“藏品”供不应求的假象,团伙成员甚至自行注册了许多小号参与拍卖,确保每幅画每天都易手,加深用户对每日涨幅的信任,诱使用户加大投资。对此,投资者应在投资前仔细确认平台资质,增强对“数字藏品”的认知,避免盲目跟风,掉入骗局。

(时锋)

新增量也可

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推动废弃物循环利用产业发展。这是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强化资源安全保障的重要举措,也是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重要着力点。

废弃物兼具污染性与资源性双重属性。过去很长一段时间里,人们往往更多关注废弃物的污染性特征,而忽视了其资源属性。事实上,废弃物是放错了地方的资源,如果环境允许、经济可行,依靠科学技术就可将废弃物变废为宝。将废弃物循环利用起来,是全球处理废弃物的普遍共识和发展方向。

近年来,我国对废弃物循环利用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越来越大。《“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意见》等政策文件先后出台,对产业发展作出顶层设计和总体部署。不过,我国废弃物循环利用产业整体上仍处于起步阶段,在管理体系上仍不完善,在发展路径上存在堵点,存在产业用地需求难以保障、项目投资回报不高、多元化投融资手段欠缺、社会资本参与度低等问题。对此,要持续加大工作力度,综合施策、重点突破,让废弃物释放“绿色潜力”。

要完善用地保障机制,将社会源废弃物分类收集、中转贮存等回收设施建设纳入公共基础设施用地范围,在城市规划中留出一定空间,用于保障资源循环利用项目。充分利用现有资金渠道加强对重点项目的建设支持,推动资源综合利用优惠政策

应用绿色信息技术,开发绿色金融工具,引导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加大对废弃物循环利用项目的支持力度。

发展废弃物循环利用产业涉及环节多、领域多、部门多,离不开协同推进、形成合力。比如,在政策协同方面,应进一步完善配套法规和标准规范,打通资源、能源、废弃物、碳排放协同管理的堵点,加强废弃物循环利用产业与“双碳”目标、美丽中国建设等重大战略的协同,提升政策的整体效能。在部门协同方面,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通过建立联席会议机制,统筹推进产业发展、协商决定重大事项、研究解决重大问题;通过构建强有力的工作机制,实现各个方面通力合作。在区域协同方面,应鼓励重点城市群、都市圈建立健全区域废弃物协同利用机制,支持布局建设一批区域性废弃物循环利用重点项目,实现分工协作、优势互补,避免一哄而上和低水平重复建设。

科技创新是废弃物循环利用产业发展的根本动力。应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紧密合作,联合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联合实验室,推动关键技术、核心器件、重点产品研发创新,加快推进科技成果从实验室走向生产线,打通产业链条上的各个环节。可通过开展资源循环利用先进技术示范工程,动态更新国家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先进适用工艺技术设备目录,将废弃物循环利用关键工艺技术装备研发纳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助力产业做大做强。

王东

旧中来

夯实碳市场建设法治根基

赵盟 田智宇

碳市场建设是一项重大制度创新,只有做好统筹协调、凝聚治理合力,才能更好发挥其降低全社会减排成本的作用。

一段时间以来,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以下简称“碳市场”)相关政策加快出台。不久前,国务院正式公布《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今年5月1日起施行。近期,生态环境部就铝冶炼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的核算与报告指南、核查技术指南公开征求意见。一系列政策行动的落地,标志着碳市场发展正在提速。特别是《条例》作为我国应对气候变化领域的第一部专门法规,将解决碳市场曾面临的法律法规、惩治手段不足等问题,为在法治轨道上推进碳市场健康发展提供更有力的保障。

2013年以来,我国启动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2021年7月16日,全国碳市场正式上线运行。截至2024年2月底,全国碳市场累计交易量为4.47亿吨,累计交易额达253.2亿元,平均交易价格为56.6元/吨二氧化碳。碳市场优化要素配置作用初步显现,对引导社会树立“排碳有成本、减碳有收益”的意识发挥了积极作用,成为推动我国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窗口。

到2022年,各级人民法院一审审结涉碳案件近112万件,其中涉碳市场交易案件超过600件。生态环境部公布的部分机构碳排放报告数据造假问题也一度引发关注。

法律法规缺失、惩治手段不足是导致上述问题的一个重要原因。此前由于没有关于碳市场的专门法律法规,全国碳市场运行管理仍依据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和文件,立法位阶较低,难以满足实际需要。

《条例》的出台,进一步理顺了碳市场管理体制,确立了主管部门的监管职责,强化了重点排放单位的主体责任,明确了注册登记机构和交易机构的法律地位,并对技术服务机构提出了严格管理要求。针对碳市场中不同的违法行为,《条例》大幅提升了惩处力度。例如,针对重点排放单位虚报、瞒报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等行为,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

下的罚款。而《条例》不仅针对其违法行为设置了不同罚款额,还对直接负责人员处以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条例》还明确了碳排放配额分配、排放报告编制与核查、碳排放配额清缴和市场交易等制度要素的实施主体和基本规则。强化法治保障,将有力夯实碳市场的运行基础。

尽管碳市场建设取得了积极成效,但从总体看,我国碳市场仍处于发展初级阶段。在构建基本制度框架引导其不偏离发展正轨的同时,还需进一步加强顶层设计,逐步完善市场功能,为积极稳妥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助推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提供更好支撑。

具体而言,应加强碳市场与“双碳”政策体系衔接,持续提升碳市场政策效能。统筹发展、减排和安全,不断完善碳市场机制设计和配套制度。加强碳市场与能源电力市场改革衔接,健全碳排放价格形成机制和传导机制。健全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体系,将碳排放权、用能权、用水权、排污权等资源环境要素一体纳入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大盘子。碳市场建设是一项重大制度创新,只有做好统筹协调、凝聚治理合力,才能更好发挥碳市场协同减污降碳、降低全社会减排成本的积极作用。